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又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又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